

## 敦煌本“策府”与唐初社会\*

——国图藏敦煌本“策府”研究

金滢坤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的两件敦煌文书 BD14491 号和 BD14650 号<sup>①</sup>，可以完全缀合为一件，是唐初有关进士科试策的模拟试题，弥足珍贵。此件文书内容丰富、时代较早，对研究唐初进士科试策具有重要意义。但长期以来，学界对此研究和认识不足，特别是研究科举的学者从未关注本件文书。郑阿财先生《敦煌本〈明诗论〉与〈问对〉残卷初探》一文最先对 BD14491 号的收藏情况进行了概述，并对写卷进行了录文和研究<sup>②</sup>。郑阿财、朱凤玉先生的《开蒙养正：敦煌的学校教育》又对该卷进行了介绍<sup>③</sup>。最近，刘波和林世田先生《敦煌唐写本〈问对〉笺证》一文，将两件文书缀合在一起，对文书的收藏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进行了录文和校笺，对策文中的典故进行了初步解读<sup>④</sup>。本文将在前贤的研究基础上对文书的定年、性质及定名做进一步探讨，并剖析其反映的社会问题和政局变化。

此件底卷由 BD14491 号和 BD14650 号缀合而成，断裂之处的文字可以完全弥合。BD14491 号长 150 厘米，BD14650 号长 480.8 厘米，缀合后的写卷，首尾俱缺，长 614 厘米，高 28.3 厘米，共得 16 纸，306 行<sup>⑤</sup>。其中，BD14491 号为刘廷琛旧藏，《敦煌劫余录续编》拟定为“问对二十六条”<sup>⑥</sup>，《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 本文系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唐代制举考试与社会变迁研究”（10YJC770038）、北京市教委重点项目“唐五代童蒙教育研究”（SJ201310028014）的前期成果之一。

① 中国国家图书馆编：《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以下简称“《国藏》”）第一二八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 年，第 173-175 页；《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一三一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 年，第 197-209 页。

② 成功大学中国文学系：《第四届唐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湾成功大学教务处出版组，1999 年，第 303-325 页。

③ 甘肃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123-126 页。

④ 《文津学志》第 3 辑，2010 年，第 115-142 页。

⑤ 刘波、林世田：《敦煌唐写本〈问对〉笺证》，第 115 页。

⑥ 北京图书馆善本组编：《敦煌劫余录续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81 年，第 124 页。

敦煌遗书精品选》拟作“残策”<sup>①</sup>，《国藏》拟作“对策”；BD14650号卷首钤有“赵钊珍藏”朱印一方，卷尾钤有“元方审定”朱印一方，系赵钊旧藏，《国藏》拟作“对策”。原件在刘廷琛收藏时尚未撕裂，大概刘廷琛旧藏在转入张子厚手中时，刘氏家人为了增加数量，将写卷撕裂为二；或者是写卷流出刘家之后被撕裂。撕裂下来的前半段（BD14491）被吴瓯收买，1954年吴氏收购的敦煌写卷，后由北京图书馆收藏；后半段（BD14650）转归赵元方，上个世纪50年代初，赵氏又将其捐赠给北京图书馆<sup>②</sup>。

### 一、写卷的定年与定名辨析

原件缀合后，仍无纪年，刘波和林世田先生《敦煌唐写本〈问对〉笺证》据“自大唐膺篆，四海归仁”一句，推定本篇撰写时间应为唐朝统一全国之后；并根据“括放客户还乡”一句亦可佐证这一景象与唐初的时局恰相符合。该文又根据写卷中出现的26次“民”字，均缺末笔，避唐太宗讳；而“治”字出现8次，均径书正字，不避高宗讳；据此推定本件文书的书写时间大致在贞观年间。此说大致可以成立。另外，本件“括放客户还乡”篇对策中云：“往以火运告终，豺狼荐食；荆扬人物之所，翻为麋鹿之邦；槃（罄）洛喧哗之都，俄成战场之地。百姓因兹离散，苍生为此不安。今蒙舜日照临，尧风远扇。”文中“火运”，即指隋朝。《隋书》卷一《高祖本纪上》云：“况木行已谢，火运既兴，河、洛出革命之符，星辰表代终之象。”<sup>③</sup>又《唐语林》卷五《补遗》明确记载：“唐承隋代火运，故为土德。”<sup>④</sup>对策中“荆扬”，指代以荆州和扬州为中心的长江中上游和下游地区。“荆扬人物之所，翻为麋鹿之邦”一句，显然在描述隋末唐初，长江中下游地区以萧铣、杜伏威、李子通、沈法兴、辅公祐和宇文化及、陈稜等农民起义和隋末叛乱纷纭迭起、竞相争雄的情况，也应当包含了隋炀帝死在江都之事<sup>⑤</sup>。“槃（罄）洛喧哗之都，俄成战场之地”一句，则描述了洛阳地区先有瓦岗军翟让、李密起义，后有王世充独霸洛阳，窦建德也因解救洛阳的王世充被歼灭等历史事实<sup>⑥</sup>。此篇也大致可以确定本件文书的写作时间应该在唐代完成统一大业不久。关于本件写卷的年代问题，在以下相关的论述中可得到不断印证，此处不再一一深入探讨。

要研究本件写卷，解决写卷的性质、定名等问题，就必须弄清楚写卷中的模拟策文是为进士科和明经科试策准备的，还是制举试策准备的。要解决这个

①中国国家图书馆善本特藏部等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精品选》，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第19页。

②刘波、林世田：《敦煌唐写本〈问对〉笺证》，第115-116页。

③魏徵等撰：《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第11页。

④王谔撰，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卷五《补遗》，中华书局，1987年，第461页。

⑤参考牛致功：《唐高祖传》，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31-150页。

⑥参考牛致功：《唐高祖传》，第33-43、115-130页。

问题,就必须先对进士科、明经科和制科试策的不同情况进行探讨,借此来判定本件写卷的性质和定名。

首先,探讨一下进士试策的特点<sup>①</sup>。宝应二年(763),杨绾《条奏贡举疏》:“近场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sup>②</sup>唐初进士、明经科考试亦只试策,《通典·选举典三》云:明经、进士二科,“其初,止试策,贞观八年,诏加进士试读经史一部。至调露二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始奏二科并加帖经。其后,又加《老子》、《孝经》,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诏明经帖十得六,进士试文两篇,识文律者,然后试策。”<sup>③</sup>又《唐摭言》卷一《试杂文》云:“进士科与俊、秀同源异派,所试皆答策而已……有唐自高祖至高宗,靡不率由旧章。”<sup>④</sup>显然,贞观年间进士科考试只注重试策,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专门针对进士试策的模拟文集,以便进士效仿和习作,也为进士参加省试提供了良好的范文。目前能见到的《兔园策府》就是为试策而作的模拟文集,并且流传非常广泛<sup>⑤</sup>。魏徵也作《时务策》五卷,虽然该书已经失传,不敢肯定是魏徵为进士科考试所做的对策范文<sup>⑥</sup>,但其文体与进士科考试的时务策应当一致。本件文书也正是在这种社会需求下,为了迎合进士科举子的实际需要而编撰的。对策旧文的流行,虽然便于举子修习对策,容易速成,却导致举子忽视了对经史等基础知识的学习和掌握,反而影响了举子对策的创造性和新意。因此,永隆二年(681),高宗颁布《条流明经进士诏》云:“进士不寻史传,惟读旧策,共相模拟,本无实才。”此诏说明当时模拟进士省试试策的“策文集”很流行,进士专门诵读旧策,甚至连参加省试的对策,也多是模拟前人旧策之作,缺乏原创和新意,很难选拔真才实学,影响了省试考试的公平性。进士对策多因循旧策,势必雷同,考官自然很难评判优劣,导致考官评判对策不辨旧策陈文,“曾不拣练,因循旧例,以分数为限”,从而出现“不辨章句,未涉文词者,以人数未充,皆听及第”的荒唐之事。因此,史载唐初进士科考试只注重“文理华赡者”,“铨综艺能,遂无优

①陈飞先生先后发表《唐代进士科“止试策”考论》(《历史研究》2002年第3期,第36-45页)、《唐代试策的表达体式——策问部分考察》(《文学遗产》2008年第1期,第49-57页)、《唐代进士试策形式体制》(《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第82-88页)等文对唐代进士试策时间、试策形式体制、试策的表达体式进行了研究。

②刘昫等撰:《旧唐书》卷一九《杨绾传》,中华书局,1975年,第3430页。

③杜佑,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一五《选举典三》,中华书局,1988年,第354页。

④王定保撰:《唐摭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9页。

⑤《兔园策府》的成书时间大概在7世纪中叶,比本文所揭“策府”的时间晚。参考周丕显:《敦煌古钞〈兔园策府〉考析》,《敦煌学辑刊》1994年第2期,第17-29页;刘进宝:《敦煌本〈兔园策府·征东夷〉产生的历史背景》,《敦煌研究》1998年第1期,第111-116页;屈直敏:《敦煌本〈兔园策府〉考辨》,《敦煌研究》2001年第3期,第126-129页。

⑥欧阳修等撰:《新唐书》卷六〇《艺文志四》,中华书局,1975年,第1617页。

劣”。不仅如此,“试官又加颜面,或容假手,更相嘱请,莫惮纠绳”,以至于出现考试作弊,他人假代等现象。为了改变进士试策难以选拔真才实学的局面,高宗规定“进士试杂文两首,识文律者;然后并令试策,日仍严加捉搦。必材艺灼然,合升高第者,并即依令”<sup>①</sup>。此举反而导致了进士科考试逐渐偏重诗文,“从此积弊,浸转成俗”<sup>②</sup>,降低了试策在进士科考试中的份量。

唐初进士试时务策五道,天宝十一载,又发展成为“三道为时务策,一道为方略,一道为征事”<sup>③</sup>。唐初进士时务策继承魏晋以来秀才策试五道的传统,也保留了秀才试策尚虚华的风气<sup>④</sup>,注重文采,轻视文理。天授中,时选举颇滥,左补阙薛谦光上疏曰:“炀帝嗣兴,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于是后生之徒,复相放效,因陋就寡,赴速邀时,缉缀小文,名之策学,不以指实为本,而以浮虚为贵。”<sup>⑤</sup>虽然,天授中距离贞观年间已有一定时日,但魏晋以来“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的文风在天授中仍然不减。尽管唐初试图“树本崇化,惟在旌贤”,改励风俗,但是所选举人,仍然“有乖事实,乡议决小人之笔,行修无长者之论”<sup>⑥</sup>。本件写卷中的二十六篇对策,虽然都有联系时务的特点,但不免在文辞方面存在崇尚虚浮、辞藻华丽、堆砌典故,“不以指实为本,而以浮虚为贵”的情况,亦可佐证本件文书为唐初之作。

其次,分析一下唐初明经科试策的特点<sup>⑦</sup>。唐初明经与进士一样,起初也只试策而已,试策以“通经”为主<sup>⑧</sup>。至调露二年(680),明经与进士一同加帖经,此后又增加兼通《老子》、《孝经》二经。永隆二年(681),又“诏明经帖十得六”,“然后试策”。是年,高宗颁布《条流明经进士诏》云:“学者立身之本,文者经国之资,岂可假以虚名,必须征其实效。如闻明经射策,不读正经,抄撮义条,才有数卷……自今已后,考功试人,明经每经帖试,录十帖得六已上者……然后并令试策,日仍严加捉搦。必材艺灼然,合升高第者,并即依令。”<sup>⑨</sup>此诏规定,明经科考试在试策之外,增加“帖经”,试图加强明经考生对经学修养的重视。《唐语林》卷八《补遗》云:“唐朝初,明经取通两经,先帖文,乃案章疏试墨

①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六《条流明经进士诏》,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549页。

《新唐书》卷四四《选举志上》略同(第1163页)。

②《旧唐书》卷一九《杨绾传》,第3430页。

③《唐语林校证》卷八《补遗》,第714页。

④阎步克:《南齐秀才策题中之法家论调考析》,收入其《乐师与史官》,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001年,第268-291页。

⑤⑥《旧唐书》卷一〇一《薛登传》,第3138页。

⑦陈飞:《唐代明经试策形式体制考论》,《人文杂志》2006年第6期,第116-124页。

⑧董浩等编:《全唐文》卷八九七,罗隐:《扬威将军钱公列传》,中华书局影印,1983年,第9367页。

⑨《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六《条流明经进士诏》,第549页。



策十道。”<sup>①</sup>大概记载的是永隆二年以后明经科考试的情况。开元二十五年(737),《条制考试明经进士诏》云:“今之明经、进士,则古之孝廉、秀才。近日以来,殊乖本意……其明经自今已后,每经宜帖十,取通五已上;免旧试一帖,仍案问大义十条,取通六已上;免试经策十条,令答时务策三首,取粗有文性者,与及第。其进士宜停小经,准明经例,帖大经十帖,取通四已上,然后准例试杂文及策,考通,与及第。”<sup>②</sup>说明唐初明经试策,注重“经策”,一般考十策,至此改为试“时务策”三道;并在贴经和试策之外,新增“按问大义”。此后,明经科考试基本定型,主要考帖经、问义和时务策。综合明经科考试的基本情况,本件写卷中的“策”基本上都是时务策,而明经科考“时务策”是在开元二十五年之后,故本篇不可能为明经科试策的模拟策文集。

最后,再看看本件写卷与制举对策有无关系。唐代制举考试亦试策,但关于制举产生的时间问题,学术界争论较多。清人徐松认为武德五年(622)为制举之始;贞观三年四月诏,即为唐代制举科目之始<sup>③</sup>。日本学者松元明认为制举是从唐朝建立时开始的<sup>④</sup>。法国人 Robert Des Rotours 认为制科从显庆三年开始<sup>⑤</sup>。傅璇琮先生认为唐高祖时就有制举,主张制举科目,是从贞观十一年(637)开始的<sup>⑥</sup>。何汉心先生认为制举考试是从贞观初开始,正式的制科是在显庆三年<sup>⑦</sup>。吴宗国先生认为武德、贞观年间有应制举中第的记载,但未见举行制举考试的记载,唐代制举科目最早产生于显庆三年(658)<sup>⑧</sup>。本文认为制举产生是在武德五年,制举分科在显庆三年。

唐初的制举可以说是法汉沿隋。唐武德五年三月诏:

朕应图取字,宁济兆民,思得贤能,用清治本……宜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诸州总管、刺史,各举一人。其有志行可录,才用未申,亦听自举,具陈艺能,当加显擢,授以不次。<sup>⑨</sup>

①《唐语林校证》卷八《补遗》,第713页。

②《全唐文》卷三一,第344-345页。

③徐松撰:《登科记考》卷一武德五年条、贞观三年条,中华书局,1984年,第3-4、13页。

④松元明:《唐の选举制に関する诸问题—特に吏部科目选について》,收入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編集委员会编:《东洋史论丛: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山川出版社,1975年,第391-414页。

⑤Robert Des Rotours, Le Traité Des Examens Traduit De La Nouvelle Histoire Des T'ang, San Francisco, 1974, p41.

⑥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5页。

⑦何汉心:《唐朝制举和制科》,收入《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史学)下册,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第1214-1222页。

⑧吴宗国:《唐代科举制度研究》,辽宁出版社,1997年,第67页。

⑨《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二《京官及总管刺史举人诏》,第518页。

诏书虽未言考试,但武德五年可能就是唐代设置制举的起始年。《旧唐书》记载:“崔仁师,定州安喜人。武德初,应制举,授管州录事参军。”<sup>①</sup>唐代制举分科考试的最早记载是显庆三年二月的志烈秋霜科,是年韩思彦及第<sup>②</sup>。可以看作唐代制举科目的最早记载。

虽然制科的产生时间学界尚有争论,但都认同贞观年间制举考试已经实行,要排除本件文书为制举试策模拟文集的可能性,就必须先了解一下制举试策的内容。一篇完整的应试策文,由策问和对策组成<sup>③</sup>,两者是一个统一体,策问不仅决定对策的内容,而且会影响举子对策是否直抒心意、恳切务实等<sup>④</sup>。目前学界了解的制举试策,基本上是制举分科考试后的策问和对策。制科试策的策问,一般依据制举开设的具体科目,围绕科目的性质,依据经典、史籍内容,结合时局和社会问题提问,考策官往往以皇帝的口吻对相关主题发表一些见解,并对某些问题提出疑问,然后鼓励举子进行答疑、对策,重在突出皇帝亲试,以待“非常之才”。然后由举子针对策问的内容,依据经典和时政对策问提出的内容进行对策。唐代制举试策文体有个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大概在开元九年(721)以后逐步规范,文体的格式渐趋复杂,策问大致包括起问(起问辞、称制辞)、承问、设问、促对四部分,但每篇不要求完全一致;到中晚唐,策问的起问、承问、设问、促对等结构逐渐分明,但有的策问中同时设问多个问题,起问之后便依次按承问、设问、束问的结构,分别表述<sup>⑤</sup>。唐初制举分科考试没有形成,制举试策的策文也未保留下来,现存较早唐代制举试策文已经是光宅元年(684)房晋、皇甫伯琼的《对词标文苑科策》<sup>⑥</sup>,也大致具备以上所述制举策文的一些要素。

结合制举策问中往往以“朕”等皇帝的口吻发问,并以“朕将亲览”的口气促对,而且在末尾促对语中往往用“子大夫”指代应试举子的特点,本件文书中的策问部分没有出现以皇帝口吻发问的形式,亦未出现用“子大夫”指代应试者的情况,而是用“子”指代举子,这与唐代进士科策问中用“子”指代应试举子的情况相一致。在对策部分,制举对策的应试者往往是已取得做官资格者或已经是中低级官员参加,所以通常以“臣闻”、“臣”、“伏惟”等臣子的语气相应对,而本件写卷中对策无一篇出现类似称谓和语气。因此,本件写卷的

①《旧唐书》卷七四《崔仁师传》,第2620页。

②王溥撰:《唐会要》卷七六《贡举中·制科举》,第1386页。

③陈飞《唐代试策的形式体制——以制举文为例》一文认为“试策文”,由策题、策问文、对策文构成。本文作者认为,策题应该是后加的,一般的策文集往往有策题。

④金滢坤:《试论唐代制举试策文体的演变》,《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第17-26页。

⑤金滢坤:《试论唐代制举试策文体的演变》。

⑥《登科记考》卷三光宅元年条,第75-77页。

模拟试策,不可能是制举的试策。

综上所述,唐初明经科试策考试重“通经”,即注重经学内容,制科试策情况不明,只有进士科试策注重时务策,结合本件写卷中策文多以时务策为主,符合唐初进士科试策的特点。因此,本件文书应为进士科模拟试策文集。清楚了本件文书的性质,定名就相对容易了。关于本件文书的定名,此前学界都定作“问对”。如前所论本件文书包括了进士科考试试策的模拟策问和对策,并附篇名,唐代从没有用“问对”来指代策问和对策的记载,从现存的唐人类似的策文集来看,有《兔园策府》、《策林》等,其编撰体例都有篇名、策问和对策,与本件文书的编撰体例一致,故比照其题名,可拟为“策府”或“策林”,考虑到“策林”是中晚唐白居易为参加制举考试的模拟策文集,时代较晚,其性质也不同,用“策林”拟名稍欠妥当。而《兔园策府》记载策文的语言、内容、格式特点,与本篇极为相似,虽然不是同一部书,但编撰者的思路和目的以及二者的性质都很相似,故借《兔园策府》之名,将本件文书定作“策府”,较为确切反映文书的内容。虽然本件文书的原题无法知晓,但其原题的含义与编撰体例应与《兔园策府》无大区别。

## 二、“策府”反映的唐初社会

本件底卷共存二十六篇策,每篇分策题、策问、对策三部分。策题就是简明的标题,有断贪浊、[问暴政]、世间贪利不惮刑书、唯欲贪求亦有义让、问豪富、问富贵人唯觅财利亦有清洁、修礼让息逃亡、安抚贫弱、问帝王感瑞不同、问武勇猛人、进士无大才、括放客户还乡、问音乐所戏、三代官名多少、审官授爵、隐居不仕、问俊义聪辩、僧尼犯法、书籍帐、菌菴、山石、[山]、[海]、地、江河、请雨,共二十六篇,其中有三篇失题,兹据文义拟补“问暴政”、“山”、“海”三题。上述诸篇大致分为选贤用能、整顿吏治、治国安民、书籍安民、释山川等几类。本文重点以“括放客户还乡”、“审官授爵”、“进士无大才”等篇策文为中心,结合本件文书中的其他策文,探讨唐初进士试策与唐初治国安民、选贤用能和整顿吏治等社会问题的关系。

### (一)“策府”反映的唐初安民、静民政策

首先,从“括放客户还乡”篇看贞观年间的赎还落蕃人口、安辑浮游的政策。前文已经将本件写卷的时间定在贞观年间,唐初面临的最紧迫问题莫过于安定社会秩序,发展社会经济,于是安置和遣返游民,令其进行农业生产便成了国家工作的重心。“括放客户还乡”篇就是紧扣时代问题和特点,模拟发问和对策的。该篇策问云:“往者民遭寇乱,流散外邦。年月既淹,各成忘本。今圣上慈育,重造生民。使无弃愤(坟)陵,旋其本邑。即欲括还桑梓,于启理云何?冀尔明言,以陈民愿。”这篇策问与唐初流民问题紧密相关。武德年间,唐朝的户口才二百余万户,不足隋朝最高峰的四分之一。唐太宗即位后,面临国家社会经济复兴,发展农业生产问题,而人口稀少便成了制约农业发展的瓶颈,于

是“扩放客户还乡”，就成了唐初恢复社会经济的关键所在。隋末农民战争致使大量百姓“流散外邦”，如何使这部分人“欲括还桑梓”，就成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

隋末唐初，突厥乘机内扰，掳掠边民入蕃；加之边民为逃避战乱，而入突厥者甚多。正如贞观三年（629），张公瑾在献计攻打突厥时所说：“华人在北者甚众，比闻屯聚，保据山险，王师之出，当有应者”<sup>①</sup>，其数目相当可观。贞观五年，突厥降，“上遣使以金帛赎之”。针对“中国人多没于突厥”，难以还乡的社会问题，武德九年九月，唐太宗即位后，便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将如何赎回落蕃人口，作为解决国土广阔，人口稀少，缺乏劳动力的一个重要问题来抓<sup>②</sup>。适逢突厥颉利可汗献马三千匹、羊万口，太宗虽急需马匹，还是归还了马匹、羊只，“令颉利归所掠中国户口”<sup>③</sup>，足以见得当时人口紧缺的状况。大概是受太宗召还和吸引落蕃汉民还乡政策的影响，大批落蕃汉民还乡。据贞观三年户部上奏：“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万余口。”<sup>④</sup>贞观五年四月，太宗又“以金帛购中国人因隋乱没突厥者，男女八万人，尽还其家属”<sup>⑤</sup>。贞观二十一年六月，太宗又下诏曰：“隋末丧乱，边民多为戎、狄所掠，今铁勒归化，宜遣使诣燕然等州，与都督相知，访求没落之人，赎以货财，给粮递还本贯；其室韦、乌罗护、靺鞨三部人为薛延陀所掠者，亦令赎还。”<sup>⑥</sup>仅从可靠文献记载的情况来看，太宗就先后赎回近二百万人<sup>⑦</sup>，还有零散还乡者不在其数，可想而知太宗通过赎民还乡、鼓励落蕃汉人还乡的政策来解决中原人口匮乏问题，对发展社会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本件对策所云“许放还乡，九族有再亲之义；马无北思，鸟绝南枝”等语，显然是对太宗赎回落蕃百姓政策的赞誉，亦反映了贞观年间的时代特点。

唐太宗不仅重视落蕃汉民的还乡，还重视安辑浮游百姓。“修礼让息逃亡”篇策问云：“修河（何）异术，得民知礼让，以息逃亡。”正如对策所言：“云师之皇，道六书之典。使人知礼让，家给千箱（箱）……诛豪恤弱，铤负知归。”在“息逃亡”思想的指导下，唐太宗着手推行均田制，鼓励垦荒，抑制豪强的具体措施。要推行均田制，就必须抑制豪强、士族对土地的垄断，使百姓富足，以知礼让。此项举措，在地方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贞观初，长孙顺德出任泽州刺

①《新唐书》卷八九《张公瑾传》，第3756页。

②《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贞观五年四月条，第6087页。

③《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上》，第30页。

④《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上》，第37页。

⑤《旧唐书》卷二《太宗本纪上》，第41页。

⑥《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贞观二十一年六月条，第6248页。

⑦赵克尧、许道勋：《唐太宗传》，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14页。

史,追夺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强“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分给贫户”<sup>①</sup>。贞观初,太宗十分重视息逃亡问题,地方官也十分重视安辑游民。如贞观元年,陈君宾出任邓州刺史,适逢州邑丧乱,百姓流离,“君宾至才期月,皆来复业”<sup>②</sup>,因此得到太宗的赏识。太宗除了令流民还乡外,还采取就地附籍的措施。如窦轨于贞观二年出为洛州都督,“洛阳因隋末丧乱,人多浮伪。轨并遣务农,各令属县有游手怠惰者,皆按之。由是人吏慑惮,风化整肃”<sup>③</sup>。这里的“遣务农”和“按之”应该就是将“浮游”之人就地附籍,令其务农。考虑到“逃户初还,家无粮贮”,太宗还诏令“州县长官,量加赈恤”<sup>④</sup>。唐太宗对灾害产生的流民和饥民的安置也十分重视。贞观元年,关中饥荒,便组织饥民到关外,有秩序地“分房就食”。邓州刺史陈君宾在此次救灾中表现突出,响应太宗号召,“逐粮户到,递相贍养,回还之日,各有赢粮”。贞观二年,太宗为此专门下诏表扬,并免除相关“养户”当年的调物<sup>⑤</sup>。此外,唐太宗在大力地推行均田制的同时,面对“狭乡”地少人多的情况,也采取了免除赋税的政策,鼓励浮游之民、无地之人“乐迁宽乡”<sup>⑥</sup>,实际上也起到了安辑浮游的作用。

经过太宗皇帝上述努力,出现了所谓的“流散者咸归乡里”的局面<sup>⑦</sup>,正如对策中所云:“槃(罄)洛喧哗之都,俄成战场之地。百姓因兹离散,苍生为此不安。今蒙舜日照临,尧风远扇。使民敦旧业,坟陵有重扫之期。”不过,贞观末,情况又发生了变化,太宗渐兴土木和征役,百姓为了逃避徭役,又纷纷逃亡。贞观十六年正月,太宗“敕天下括浮游无籍者,限来年末附毕”<sup>⑧</sup>。显然,太宗的这些举措应该就是“括放客户还乡”篇立意的社会背景。

其次,从“修礼让息逃亡”、“安抚贫弱”等篇看唐初“民本”与“静民”思想和恢复农业生产措施。“修礼让息逃亡”篇对策云:“某闻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先;国以民为基,民以食为命。”唐高祖很早就提出“安人静俗”的思想<sup>⑨</sup>,此后又下诏,再次强调“禁差科”,使民“安静”,认为“欲其休息,更无烦扰,使获安静,自修产业”,最担心地方州县“率意征求”,“悉宜禁断”,“不得差科”<sup>⑩</sup>。正如“安抚贫弱”篇对策所云:“遏强禁暴,在国之恒规。抚弱恤贫,先王

①《旧唐书》卷五八《长孙顺德传》,第2309页。

②《旧唐书》卷一八五《陈君宾传》,第4783页。

③《旧唐书》卷六一《窦威传附窦轨传》,第2366页。

④《全唐文》卷五《赐孝义高年粟帛诏》,第58-59页。

⑤《旧唐书》卷一八五《陈君宾传》,第4784页。

⑥参考何汝泉:《唐代的“宽乡”与“狭乡”》,《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第104-105页。

⑦《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四年十二月条,第6085页。

⑧《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太宗贞观十六年正月条,第6175页。

⑨《全唐文》卷一《阅武诏》,第22页。

⑩《全唐文》卷二《申禁差科诏》,第33页。

之令典。”非常符合唐初的实际情况,这里的“先王”无疑指的就是唐高祖。唐太宗即位后,继承高祖“安人静俗”的思想,确定了“为国者要在安静”的方针<sup>①</sup>。与对策中提到“安上治民,以礼为本”的思想不同的是,唐太宗认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取决于百姓,百姓的存亡取决于是否与民“安静”<sup>②</sup>。在他看来“国家未安,百姓未富,且当静以抚之”<sup>③</sup>，“安静”的关键在于避免战争,减轻百姓的负担,与民休息。唐太宗深知“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sup>④</sup>,在避免战争的同时,还十分重视抚民以静,国家的营善、征役等活动以“不失时为本”<sup>⑤</sup>,并且取得了很大成效。于是,太宗在贞观八年自诩:“自朕有天下已来,存心抚养,无有所科差,人人皆得营生,守其资财,即朕所赐。”唐太宗还推行了租庸调制,限制豪强侵民,避免前代赋役“横役一人”的局面,希望百姓“遐迩休息,得相存养,长幼有序,敬让兴行”,对“鰥寡惻独,不能自存”者,亦令“州县长官,量加赈恤”<sup>⑥</sup>。即本篇对策中所云:“至如怯夫懦劣之辈,茆独饥寒之徒;得豪贵之侵陵(凌),被富强之抑夺;无由自雪,何以面存?”显然这是对唐太宗与民“安静”、赈恤“鰥寡惻独”政策的褒扬。

虽然,太宗不免有自我表扬的成分,但在其“惟以瞻养为虑”,与民休息,不违民时的思想指导下,唐初的经济的确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对策中所云:“若不优矜,交悬晷刻;必须懃加慰抚,亲省风谣;使无犯豪(毫)厘,安其本业。”正是对太宗抚民以静、“瞻养”百姓政令的发挥,也反映了太宗“静民”思想已经深入社会,为广大士大夫所认同。太宗还深刻认识到与民休养生息好比与人养病,需要精心呵护的道理是一致的。贞观五年,太宗谓侍臣曰:“治国与养病无异也。病人觉愈,弥须将护,若有触犯,必至殒命。治国亦然,天下稍安,尤须兢慎,若便骄逸,必至丧败。”<sup>⑦</sup>太宗认为唐初经历了隋末丧乱,百姓疲敝,唯有悉心呵护,才能如对策所说那样使“遣(鰥)茆之类,重得来苏”,国家才有可能依靠百姓复兴。总之,太宗在抚民以静的思想指导下,不仅还农以时,还通过实行均田制、兴修水利、抑制豪强、抚恤贫弱等一系列政策,“励壮夫于耕耜”,“劝老弱于蚕绵”,最终达到了对策中所言“必使家给民丰,调租俱足。自然豪贵自扰,宴弱无虞。邑号邕邕,州称济济”的景象,从而出现了“贞观之治”这一历史上少有的圣明时代。因此,太宗“以民为本”,抚民以静的思想,已经被以举子为代表的士大夫所熟知,故有人以此来模拟进士试策的试题。

①《新唐书》卷二一五《突厥传》,第6033页。

②参考赵克尧、许道勋:《唐太宗传》,第105页。

③《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高祖武德九年八月条,第6020页。

④《贞观政要》卷一《君道第一》,《贞观政要集校》,第11页。

⑤《贞观政要》卷八《务农第三十》,《贞观政要集校》,第423页。

⑥《全唐文》卷五《赐孝义高年粟帛诏》,第58-59页。

⑦《贞观政要》卷一《政体第二》,《贞观政要集校》,第33页。



## (二)“策府”反映的唐初选举政策

本件“策府”中涉及“选贤任能”对策,有进士无大才、问武勇猛人、三代官名多少、审官授爵、隐居不仕、问俊义聪辩等,多达六篇。这正反映了贞观年间唐太宗对选贤用能的重视。这些策文,都是作者揣摩当时的社会热点问题而作的。本文以“审官授爵”、“进士无大才”篇为中心,对本件“策府”中所反映出的贞观年间进士试策、选举观念以及时代风气进行探讨。

首先探讨一下“审官授爵”篇对策与唐太宗选贤观念的关系。该篇选举观念与唐太宗选贤观念最为一致,许多核心价值有很大的相似之处。如对策所云:“圣皇御寓(宇),理籍贤明。夫色恶而锦昏,臣愚而主暗。必须授受无滥,爵赏以人。便能匡赞皇规,彝伦帝道。”此篇立意,基本上是源自贞观朝有关选贤观念。兹从以下几点进行剖析。

“圣皇御寓(宇),理籍贤明”一语,与唐太宗任贤政治的关系。所谓“贞观之治”,学界基本上认为是任贤致治<sup>①</sup>。唐太宗认为“致安之本,惟在得人”<sup>②</sup>;而得人的目的在于“益于百姓”<sup>③</sup>,把人才储备视作国之根本,“任官惟贤才”<sup>④</sup>。面对唐初乱象,他深知“得人”是“治乱”的关键和快捷方式。他还认为地方治理的好坏,关键在地方长官的选任,贞观二年,他谓侍臣曰:“朕居深宫之中,视听不能及远,所委者惟都督、刺史,此辈实理乱所系,尤须得人。”<sup>⑤</sup>贞观十一年,他进一步指出“嗣守鸿基,实资多士”<sup>⑥</sup>。随后,下诏:“庶欲博访邱园,搜采英俊,弼我王道,臻于大化焉。”<sup>⑦</sup>更加明确了“得人”与“王道”的关系。贞观十三年,他又重申:“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贤才。”<sup>⑧</sup>纵观贞观年间,太宗把“得人”与“安天下”紧密结合起来,开启了唐代举贤能的高潮和良好风气,太宗在总结自己的执政经验时,还特意强调“进善人,共成政道”<sup>⑨</sup>。“夫色恶而锦昏,臣愚而主暗”一语,则隐含了太宗君臣进谏与纳谏的关系。太宗皇帝深知“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的道理。贞观初,尝谓公卿曰:“人欲自照,必须明镜;主欲知过,必藉忠臣。主若自贤,臣不匡正,欲不危败,岂可得乎?故君失其国,臣亦不能独全其家……公等每看事不利于人,必须极言规谏。”<sup>⑩</sup>唐太宗把忠臣是否勇于进谏提升到关系国家存亡与宰臣保全其身的高度,足见他对百官进谏的

①赵克尧、许道勋:《唐太宗传》,第128页。

②《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第七》,《贞观政要集校》,中华书局,2003年,第157页。

③《旧唐书》卷七〇《杜正伦传》,第2542页。

④《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第七》,《贞观政要集校》,第155页。

⑤《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第七》,《贞观政要集校》,第157页。

⑥《全唐文》卷六《令河北淮南诸州举人诏》,第71页。

⑦《全唐文》卷八《令天下诸州举人手诏》,第95页。

⑧《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第七》,《贞观政要集校》,第165页。

⑨《新唐书》卷一〇五《褚遂良传》,第4025页。

⑩《贞观政要》卷二《求谏第四》,《贞观政要集校》,第83页。

重视和对治理国家关键认识之深刻。贞观元年,太宗谓侍臣曰:“正主任邪臣,不能致理;正臣事邪主,亦不能致理。惟君臣相遇,有同鱼水,则海内可安。朕虽不明,幸诸公数相匡救,冀凭直言鲠议,致天下于太平。”谏议大夫王珪对曰:“臣闻木从绳则正,后从谏则圣。”太宗称善,诏令自此宰相入内讨论国家大事,谏官随从左右旁听,预闻政事,可向皇帝直接进谏,太宗也多能虚己纳之<sup>①</sup>。

“必须授受无滥,爵赏以人”一句,与太宗君臣选官择人言论有密切关系。此句对策应该是吸收和总结了太宗君臣言论的精华,是对相关言论的高度概括和升华。鉴于上文所论太宗认为“贤能”安天下的重要性,选才不当定然会带来深远的危害和影响。那么选才的关键,就在于人才难知,贤才难得,德才兼备更是难得。因此,唐太宗经常与近臣探讨选人的原则和标准。贞观六年,太宗谓魏徵曰:“古人云,王者须为官择人,不可造次即用。朕今行一事,则为天下所观;出一言,则为天下所听。用得好人,为善者皆劝;误用恶人,不善者竞进。赏当其劳,无功者自退;罚当其罪,为恶者戒惧。故知赏罚不可轻行,用人弥须慎择。”徵对曰:“知人之事,自古为难,故考绩黜陟,察其善恶。今欲求人,必须审访其行。若知其善,然后用之。设令此人不能济事,只是才力不及,不为大害。误用恶人,假令强干,为害极多。但乱世惟求其才,不顾其行。太平之时,必须才行俱兼,始可任用。”<sup>②</sup>在唐太宗看来,王者选官必须慎重,只有选拔德才兼备的“好人”,才能达到选拔贤才、扬善惩恶的作用。魏徵也认为选人必须“审访其行”,必须选善,否则为害极多,太平盛世更加应该选拔“才行俱兼”者。太宗认识到天子的一言一行都关乎天下士大夫善恶标准的判断,一旦赏罚失序,则善人退,恶人进,将会损害选贤用能、表率天下的作用,影响引导世人积极向善的功能。唐太宗“善于用人”,深知知人要明辨善恶、用人要舍短取长,将认识和实践结合、理想与现实结合,找出了一条最佳的方案。他在晚年曾经总结了自己的用人经验:“且用人之道,尤为未易。己之所谓贤,未必尽善;众之所谓毁,未必全恶。知能不举,则为失材;知恶不黜,则为祸始。又人才有长短,不必兼通……舍短取长,然后为美。”<sup>③</sup>对策中“断贪浊”篇在这个问题上也有类似看法:“用非其才,则妨贤蠹政。臣(巨)川可满,厄漏难盈。渴马无让水之心,饿彪焉守肉之志。”对策还指出解决“断贪浊”的办法,在于“理在铨衡”,即吏部选举得“正人”“善人”,就会“涤浇风,而布有道”;若能“荡贪秽,而举贤才”,则贪浊者自绝。总之,唐太宗明于知人,善于用人,为历代史学家、政治家所称道。太宗量才用人、取其长处的用人政策,与对策所云“必须详审,量得其人”的观点,应该是一致的。应该说,此篇对策是对贞观年间有关选官观念的反映,或者说一个时代的反映。“必须授受无滥,爵赏以人”一语,实际上就是对太宗所说

①《贞观政要》卷二《求谏第四》,《贞观政要集校》,第83-84页。

②《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第七》,《贞观政要集校》,第161页。

③《全唐文》卷一〇《金镜》,第128页。

“王者须为官择人,不可造次即用”的发挥和理解,也反映了这一时代的特点。

“便能匡赞皇规,彝伦帝道”一句,说明了“审官授爵”的最终目的。唐太宗热衷选贤的目的就在于听取贤才忠言、嘉谋,匡正君王的得失,谈论至治之道。欧阳修在称赞唐太宗用人时云:“王者用人非难,尽其才之为难。观太宗之责任也,谋斯从,言斯听,才斯奋,洞然不疑,故人臣未始遗力,天子高拱操成功,致太平矣。”<sup>①</sup>君王能够正确听取宰臣的良谋、嘉策,善于纳谏才是“尽其才”和“才斯奋”的关键。因此,在实际中,忠良之臣在匡谏君王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唐太宗在用人和纳谏方面可谓圣明之君。早在贞观二年,他就求教魏徵,如何做个圣明之君,魏徵对以“兼听则明,偏信则暗”,“人君兼听广纳,则贵臣不得拥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sup>②</sup>。唐太宗深以为然,真正做到了“兼听广纳”。贞观初,特别是魏徵“雅有经国之才,性又抗直,无所屈挠。太宗每与之言,未尝不悦。徵亦喜逢知己之主,竭其力用”。魏徵虽然出自敌对阵营,唐太宗还是器重他的才能,给予重用。魏徵以敢于进谏而闻名,对唐太宗的进谏近乎苛刻,以致太宗都有些受不了。唐太宗也不得不承认:“徵每犯颜切谏,不许我为非,我所以重之也。”当然,魏徵也说自己之所以敢于进谏的原因是:“陛下导臣使言,臣所以敢言。”<sup>③</sup>唐太宗也给魏徵很高评价,说魏徵“随事谏正,多中朕失,如明镜鉴形,美恶毕见”<sup>④</sup>。足以说明谏臣的重要作用,正如对策所言“匡赞皇规,彝伦帝道”。太宗选贤用能的方略、具体实践和取得的成就,大概就是对策中所言“爵不惭人,人无愧爵”的最高境界吧!

“必须人才称职”等语与唐初选拔人才观念的联系。尽管选举是否得人关系着国家的安危、世风的好恶和世人的进退,但善恶难知、人才难得是选举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因此,人才选拔必然存在一个审查和辨识的问题。本篇对策所云:“必须人才称职,前审后行;不可虚望高门,隆官旧荫”;“必须详审,量得其人。爵不惭人,人无愧爵。”对策中的论点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唐太宗的选举贤能观念,带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唐太宗认为人才难得,但他反对当代天下无才的说法,强调“前代明王使人如器,皆取士于当时,不借才于异代”,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如何选贤、选贤工作是否已经做得很深入。贞观元年,太宗谓房玄龄等曰:“致理之本,惟在于审。量才授职,务省官员。”在他看来“官不必备,惟其人”,在于审查官员才能与品性,即所谓的“审官”,若官员的品行和才能不足,没有合适的人选,“虽少亦足矣”<sup>⑤</sup>。

为了选拔“才行俱兼”的贤能,奖惩善恶与优劣,太宗在整个官员的转迁中贯彻“才行俱兼”的用人理念。太宗还不失时机地下令:“诸州官人,或正直

①《新唐书》卷九八《韦挺传·赞》,第3906页。

②《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贞观二年正月条,第6047页。

③《贞观政要》卷二《任贤第三》,《贞观政要集校》,第62页。

④《贞观政要》卷二《求谏第四》,《贞观政要集校》,第89页。

⑤《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第七》,《贞观政要集校》,第155页。

廉平,刑清讼简;或贪婪货贿,害政损人,宜令都督刺史,以名封进。”<sup>①</sup>对官员的善恶、业绩进行考评,这大概就是对策中所说的人才“前审后行”的问题,需要对其不断地进行考评和约束才可以做到真正辨贤愚。显然,贞观年间,太宗选贤举能的风气很盛,编撰《策府》的作者当然要在这方面把握各类“策题”进行编撰,为举子提供高水平的对策范文。

其次,探讨一下“进士无大才”篇与太宗的选贤观念的关系。该篇应当是作者根据唐太宗有关选举言论而拟作的,其中有些内容应该反映了贞观后期的有关科举考试的内容。唐太宗非常重视任用贤能,即位不久就着手选举贤能,下求贤举人诏<sup>②</sup>,招纳天下英彦。唐太宗在任用贤能方面在整个唐代比较突出,魏徵曾赞许“贞观之初,求贤如渴,善人所举,信而任之”<sup>③</sup>。唐太宗在选贤方面可以说是不遗余力,如贞观元年正月,太宗责备封德彝举贤不利,云:“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古之致治者,岂借才于异代乎?正患己不能知,安可诬一世之人!”<sup>④</sup>这一观念,正好与策问中所说的选贤观念相一致。策问云:“诸州进士,无复往昔之人。昔则博综群经,该罗史籍。为是人无厚德,为是举不得人。”对策云:“春阳一照,葦竹抱虚节而抽萌。夏雨才临,红莲捧心而出沼……况于人也……窃见近代举人,职不逾于九品。岂独量才有薄,亦乃班爵无优。”这也与唐太宗认为代有人才辈出,“古之致治者”,无法“借才于异代”的思想有很大的共鸣之处,也可以说是作者为迎合当朝皇帝的圣意而作。唐太宗非常重视选举贤才,唯恐遗漏,甚至想打破成规,通过自举,来选拔人才。贞观十三年,太宗谓侍臣曰:“能安天下者,惟在用得贤才……今欲令人自举,于事何如?”魏徵对曰:“知人者智,自知者明。知人既以为难,自知诚亦不易。且愚暗之人,皆矜能伐善,恐长浇竞之风,不可令其自举。”此事遂作罢<sup>⑤</sup>。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太宗的想法被魏徵劝阻,但太宗主张的“自举”却是唐代科举考试的重要特征。说明魏徵的言论代表了在选贤问题上,不少朝中重臣更注重政事和德行,对以“自举”为重要特征的科举考试态度冷淡,认为只是“恐长浇竞之风”,和“进士无大用”的认识有很大的类似之处。

此篇对策,或许还与贞观十八年太宗不满诸州荐举有关。是年,诸州荐送孝廉十一人,太宗亲自召见,当面询问政术,结果众孝廉“莫能对扬,相顾结舌”,太宗又令笔试,结果仍是“构思弥日,终不达问旨”,太宗遂将其“并放还,各从本色”,对失职举主“以举非其人罪论,仍加一等”。不过,太宗并未因

①《全唐文》卷五《赐孝义高年粟帛诏》,第59页。

②《全唐文》卷五《荐举贤能诏》、卷六《令河南淮南诸州举人诏》、卷六《求访贤良限来年二月集泰山诏》、卷七《令州县举孝廉茂才诏》、卷八《令天下诸州举人手诏》,第68页、71页、78页、84页、95页。

③《贞观政要》卷一〇《慎终第四十》,《贞观政要集校》,第538页。

④《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唐贞观元年正月条,第6032页。

⑤《贞观政要》卷三《论择官第七》,《贞观政要集校》,第165页。

此就认为是当世无才,而是“牧宰循常,未尽搜扬之道”,令其仍加荐送<sup>①</sup>。虽然孝廉举属于制举的范畴,但与进士科一样,也需要通过科举考试,才能获取入仕资格,在某种程度上反应了太宗对科举的态度,也包括了对进士科态度。

比较明确进士无大用的观点,大概是贞观二十二年九月进士科考试之争。是年考功员外郎王师旦知举,当时进士张昌龄、王公瑾“并有俊才,声振京邑”,王师旦却考其文策全下,双双落第。就连太宗也出乎预料,觉得非常奇怪,特意召师旦询问,师旦对以“此辈诚有文章,然其体性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后生相效,有变陛下风雅”。太宗听了以后,认为王师旦说的很正确<sup>②</sup>。此件事之所以得到太宗的认可,是因为唐初进士试策意在重时务,正如本篇策问所言进士试策本应“博综群经,该罗史籍”。王师旦指斥是时进士对策“体性轻薄,文章浮艳”,有悖太宗“才行俱兼”的用人标准,特意落张、王二人下第,从而引起了社会对“才行”优劣之辩的争论。其实,贞观末年进士科考试对策已重“文章浮艳”,偏离时务的初衷,在王师旦看来“必不成令器”,不能有效选拔治国理民的贤能之才。因此,尽管太宗皇帝觉得张、王二进士文采出众,理当及第,但听了王师旦的对答,权衡“经义”、“史籍”和“文章”的利弊,还是认同“经义”、“群经”对治国更为重要。此事在当时反响很大,这应该就是本篇名为“进士无大用”的立意之处。本篇“进士无大才”应该就是在贞观末进士科试策从重“经史”向重“文章”转变的过程中,出现“才行”之辩,即文才与德行之争,故而以此立意,并模拟作策。这也可佐证本件文书的写作时间应该在贞观末。

本文通过对唐初进士科、明经科和制科试策考试的特点以及相关考试制度的考察,认为本件写卷中大多数“策”反映的是贞观前期的内容,有些也反映了贞观末的情形,故不排除本件写卷中部分对策的写作年代为贞观初的可能性,但“进士无大用”等篇应该在贞观末完成。原件失题名,依据唐初科举考试的特点,可以考定本件文书应该是为进士试策准备的模拟试策范文,比照《兔园策府》之名,可拟作“策府”。本文重点以“括放客户还乡”、“审官授爵”、“进士无大才”等篇策为中心,对本件“策府”所反映出的进士试策与贞观年间的安民静民思想、选举观念,以及时代风气进行了探讨,认为这些策文反映了贞观年间唐太宗在安辑流民、与民休养和选举贤能等方面的策略和观念,是作者揣摩当时的社会热点问题而做的进士试策的模拟范文。本件文书是唐初进士科试策的重要证据,也是研究唐初进士试策内容的珍贵史料,此件文书的发现有助于学界了解唐初进士科试策的世界。本件写卷中还有二十多篇对策,本文没有进行深入探讨,尚有待于方家赐教。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①《全唐文》卷五《荐举贤能诏》,第68页。

②《唐会要》卷七六《贡举中·进士》,第1379页。